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長期支援教官管理要點

一、為辦理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長期支援教官(以下簡稱教官)生活管理、督導、考核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長期支援教官，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支援本中心一年期授課之人員(含區隊長)。

三、工作項目

(一)訓練教官

1. 擔任消防及防救災專業搶救訓練授課教官或助教。
2. 協助規劃全國各消防局現職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及各級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等之調派訓練及課程安排事宜。
3. 協助建置消防及防救災專業搶救標準規範及操作流程。
4. 協助編撰、拍製及檢討修正各項消防及防救災專業搶救教材
5. 協助訓練中心訓練車輛及器材保管、維護修整等事項。
6. 其他本中心各項教育訓練等行政庶務推動事項。

(二)區隊長

1. 協助學生隊部管理相關事宜。
2. 協助處理學生隊部學員薪資、請假、食宿等相關事項。
3. 協助學生基礎課程教材訂定事宜。
4. 其他本中心各項教育訓練等行政庶務推動事項。

四、工作時間：

(一)上班時間：上午 8:10-12:00，下午 14:00-18:00。

(二)教官授課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10-12:00，下午 14:00-18:00，晨間及夜間視課程需要進行授課。

(三)討論時間：每週應選定時段於教官辦公室或特定處所研討上課模組並製作討論紀錄。

(四)上下班打卡與請假等差勤事宜依消防署差勤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五)加班規定：

1. 每日可加班時數：4 小時為上限，列為基本授課時數或服務時數者不得填列加班時數，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
2. 加班申請：於加班日翌日 12 時前上網登錄加班申請。
3. 加班事由：依「備課」、「課程研討」、「教官會議」等事由如實填寫。
4. 加班補休：加班時數不支領加班費，但可申請加班補休，並於返縣市消防局服務時，由本中心函請各縣市消防局列為未支領加班費時數作為敘獎參考。

(六)上班時間除實際有授課者外，均應在教官辦公室處理備課、課程研討、教材教案製作等訓練所需事宜。

五、生活注意事項

(一)上課服裝：穿著中心制式教官服裝，並將名牌固定於右腿口袋之魔鬼氈。

(二)非上課服裝(上班時間)：以長褲、短袖教官服為原則，此時需戴識別證。

(三)教官住宿：統一由本中心規劃，如需調整須經本中心同意。

(四)至訓練場區避免開車前往(停放於 T5 旁白線處)，除載送器材外應以步行或騎乘自行車前往，車輛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車輛停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於中心園區內不得有飲酒、賭博、嚼食檳榔及其他不當行為，但有特殊原因或外賓來訪經報核准者，可於餐廳貴賓接待室飲酒。

六、課程安排：

(一)教官鐘點費請領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長期支援教官及隊職官鐘點費支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教官每月授課時數以 100 小時至 120 小時為原則。若需返回縣市協助授課者，服務機關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返回所屬機關協助授課者，不得列入基本授課與服務時數計算。未經本中心同意至其他縣市授課者列為重大違紀事項，並列入教官考核紀錄。

(三)課程編排以教官專業能力及本中心課程需求為主。

(四)課程由中心人員或指定人員編排，除經本中心同意者外，不得調課，違者記點，並列入教官考核紀錄。

七、授課注意事項：除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模擬操作訓練教官及助教授課須知」規定外，並須注意以下規定。

(一)訓練前

1. 若臨時突發狀況無法準時授課，須聯繫該課程承辦人，並注意鐘點費時數。
2. 協助製作授課教官助教簽到表。

(二)訓練時

1. 隨時注意學員身體狀況，避免學員身體狀況不佳仍進行操作導致受傷。
2. 若於外場操作，應隨時注意天候狀況，若有打雷或其他有危險之虞情事時應立即暫停訓練。
3. 隨時確認火點狀況、並嚴禁訓練時其他不相關人等靠近。
4. 教官應隨時注意自身儀容，並應隨時注意授課內容，勿使用帶有歧視之字句。

(三)訓練後

1. 裝備器材歸還時，教官應於現場偕同設施科相關人員實施裝備器材清點。
2. 注意清點學員人數，並注意火點設施、使用設備等使用情況，若有異常應回報本中心。

八、參與本中心所辦專業訓練班期

(一)教官視訓練流路，須於訓練前 3 個月前提出本中心開設之專業訓練班受訓申請，透過公開選拔甄選機制決定參訓人員。

(二)參與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不得編排課程。

九、平時考核：

教官教學授課與平時生活管理列入平時考核內容，由本中心每 3 個月填具平時考核表，於教學授課期間，由本中心職員不定時前往督導考核，並製作督導考核表，以評估教官表現之依據。

十、獎懲規定

- (一) 支援訓練期間，若有優異表現，依消防人員獎懲作業標準規定辦理，並參酌長期支援教官計畫加入年度總考核敘獎規定。
- (二) 教官違反上述規定，除列入平時考核外，若有不服管教或重大違失經本中心評估不適宜擔任教官者，本中心得要求原派任支援教官機關更換教官。